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477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林採員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傳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佰貳拾陸萬玖仟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